加强执法检查 狠抓专项整治

自加压力完成“一打三整治”

图为挖掘机将待拆解的“三无”渔船拖上岸。 王常权 摄

■记者 王常权 通讯员 王官

昔日的“东海鱼仓”，如今出现“东海鱼荒”，面对如此严峻的渔业资源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全省开展了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行动，省委副书记、温州市主管局领导还专程来乐清指导工作，乐清市自加压力，严格按照省委、温州市委的决策部署，将浙南鱼仓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工作当做海上的“三改一拆”和海上的“五水共治”，确保强度不减弱、力度不放松、任务完成不打折扣。

10月16日下午，我市在清江镇浙江澳力船厂举行了“三无”船舶拆解现场会，第一批共20艘涉渔“三无”船舶被依法拆解。截止目前，乐清市主动登记上交的涉渔“三无”船舶共67艘，在拆解完“三无”船舶后，乐清市将立即着手第二批涉渔“三无”船舶的拆解工作，确保今年11月底提前完成省里下达的涉渔“三无”船舶拆解任务。

为贯彻落实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工作座谈会上省委王辉忠副书记的讲话精神，我市在行动前期做了大量准备工作。9月份，成立了市“一打三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沿海镇街召开修复振兴浙南鱼仓暨“一打三整治”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与此同时，还印发和张贴了《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的通告》和《主动登记上交涉渔“三无”船舶困难补助政策宣传单》，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向市民特别是仍从事出海捕捞的渔民，大力宣传党委政府开展渔场修复振兴和“一打三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规定，表明党委政府的坚强决心，动员渔民主动登记上交涉渔“三无”船舶，配合政府开展整治工作，共同修复振兴浙南鱼仓。

另一方面，不断加强执法检查，狠抓专项整治。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打击。各镇街对辖区内的涉渔“三无”船舶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目前我市尚有“三无”渔船120艘。有序推进“船证不符”渔船整治。“一打三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共组织了11次渔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15人次，检查渔船25艘，对检查中发现的2艘“船证不符”渔船进行立案查处，对7艘渔船发放渔业身份识别标签。推进最小网目尺寸整治。根据《关于开展海洋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和禁用渔具专项执法行动的通告》，组织执法人员对网具生产点、销售点、港岸和海上进行执法检查，收缴了72顶禁用渔具。深入推进海洋环境污染整治。实施乐清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以西门岛红树林移植工程为重点，种植红树林面积400余亩，建设乐清湾贝类增殖放流基地207亩，投放缢蛏、彩虹明樱蛤、泥蚶共9408.49万颗，放流梭子蟹、鲻鱼、花鲢、红鲤鱼等苗种共计1587万尾，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

为了进一步推进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提前完成省里下达的“三无”船舶取缔拆解任务，力争“三年任务一年完成”，接下来，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将“一打三整治”工作纳入我市沿海镇街的目标考核责任制进行考核落实具体工作目标，倒逼工作机制，进行一月一考核、一排名，推进“一打三整治”工作全面开展，高效完成。

开展严打整治。海上巡查和陆上拆解结合，组织海事、边防等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通过海陆联动方式，形成严打高压线，有效整治“三无”船舶。拆解现场会之后，特别是在10月20日主动登记上交“三无”船舶后，我市将进一步加快“三无”船舶取缔打击速度，力争11月底提前完成省里下达的“三无”船舶拆解任务。

在已经出台《乐清市主动登记上交涉渔“三无”船舶困难补助方案》的基础上，我市深入研究渔民转产转业的配套政策措施，为渔民转产转业和“一打三整治”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能力水平。

重点镇街养殖大户座谈渔政

■通讯员 蔡乘成

10月17日，市海洋与渔业局邀请市重点镇（街道）的水产员和养殖大户，在行政管理中心召开全市重点镇街养殖大户座谈会。

会上，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春提议让在座的各位将自己对全市渔业政策的想法与建议提出来，受邀的养殖大户和水产员纷纷建言，提出了自己对当前的渔业政策的想法和建议以及养殖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该局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

座谈会上，陈春提出建立水产养殖业电商平台的建议，得到了养殖大户代表的赞同和支持。最后，相关科室负责人就我市的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事宜做了详细的部署。

专家调研乐清海岸线开发利用

■通讯员 倪梓翔

近日，为了进一步做好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省海洋与渔业局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中心谢寿华、海洋利用规划处王琪、乐清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高毅，在乐清召开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探讨乐清湾、西门岛岸线现状和开发利用设想等议题。

海洋环境一周展望

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综合分析未来一周海洋大气环境的发展趋势和数值预报结果，预计本周我省海域有1次中到大浪过程：

10月22-23日，受冷空气及出海低压的共同影响，我省海域将有北到东北风6级阵风7-8级，并伴有2.0-3.0米的中到大浪。 （海监）

全球海洋酸化“急剧加速”

第12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近日在韩国平昌举行，来自194个国家的代表团、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跨国企业代表等2万余人参加大会。本届大会的主题为“生物多样性助推可持续发展”，会议将回顾《2011年-2020年战略计划》落实情况。

会议公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在过去的200年中，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二氧化碳使全球海洋酸化度上升了26%。报告称，这些结论是来自全球各国的30多位科学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授权下，综合最新的100多个科研成果之后得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公布的这份公报指出，随着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地球上的海水酸度迅速增加。因为地球上被排放的二氧化碳中，有超过1/4被海水吸收溶解，并产生一种弱酸，使海洋酸化，这导致海洋中的珊瑚以及贝壳类生物的生存受到威胁。

报告指出，虽然海洋酸化所造成的全球环境和经济成本还没有确定，但由于与人类的改变环境行动密切相关，海洋酸化对全球珊瑚礁生存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每年1万亿美元。在热带地区，有4亿多民众依赖珊瑚礁生产生活。而欧洲海域的冷水珊瑚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其为一些濒危生物，如深海鲨鱼、高价值鱼类等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场所。报告称，长此以往，到2100年，全球海洋中的许多生物都可能会灭亡，尤其是贝壳类生物，它们的种类可能会减少70%，而其他类海洋生物的种类也会减少30%至40%。不过，报告也指出，只要人类从现在开始立即减低温室气体的排放，遏制海水的酸度增长，保护海洋生物多样化依然存在希望。 （中海）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10月21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温州东野电掣有限公司，住柳市镇薛宅工业区。	原告姜学祥诉被告温州东野电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866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8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王乐余，住盐盆街道上段村。	原告薛阿川诉被告王乐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挖机工资款47000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30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陈兴球，住石帆街道上河头村。	原告薛阿川诉被告陈兴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挖机工资款13300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30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王艳丽3303231973****0423，住翁垟街道后湖埭村；郑乐微3303231971****3624，住柳市镇寺前田垟村。	原告陈诚诉被告王艳丽、郑乐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艳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郑乐微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6时	本院第八法庭
徐士乐，住乐成街道环城东路116号；许胜占，住乐成街道环城西路50号；卢祥呈3303231954****0014，住乐成街道林场村。	原告陈诚诉被告徐士乐、许胜占、卢祥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士乐、许胜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卢祥呈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5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徐士乐，住乐成街道环城东路116号；许胜占，住乐成街道环城西路50号。	原告陈诚诉被告徐士乐、许胜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士乐、许胜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5时	本院第八法庭
蔡爱珍，住乐成街道清远路139弄11号；张燕秋3303231971****0448，住城南街道石马捕捞村。	原告陈诚诉被告蔡爱珍、张燕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爱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张燕秋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周临乐3303231962****0644，住城东街道白沙村。蔡爱珍，住乐成街道清远路139弄11号。	原告陈诚诉被告周临乐、蔡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爱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周临乐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陈赛兰3303231973****0020，住乐成街道黄村。	原告陈诚诉被告陈赛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赛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9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金建平，住乐成街道云浦路20号；乐微3303231971****3624，住柳市镇寺前田垟村。	原告陈诚诉被告金建平、郑乐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金建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9时	本院第八法庭
蔡爱珍，住乐成街道清远路139弄11号。	原告陈诚诉被告蔡爱珍、章爱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爱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章爱岳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2月2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城东街道新塘村(乐清市亚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内)。	原告温州市明源铝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498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6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住北白象镇磐石珠江路666号。	原告温州三英焊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货款1048514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2015年1月26日9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姚乐文，住虹桥镇民众巷14弄1号；倪秀玲，住虹桥镇文星街45号。	原告周秀国诉被告姚乐文、倪秀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计128.916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6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叶进福3303231969****0935、黄乐燕330323197308070961，住柳市镇吕庄村。	原告叶祥呈诉被告叶进福、黄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30万元及利息；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26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张燕秋3303231971****0448，住城南街道石马捕捞村；蔡爱民，住乐成街道西大街8号。	原告徐左金诉被告张燕秋、蔡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张燕秋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蔡爱民对前项借款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1月26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刘尧华3303231976****4313，住石帆街道竹屿村。	原告王川诉被告刘尧华、倪乐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刘尧华偿还本金10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损失；2、第二被告倪乐荣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2月2日9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施星微3303231973****3325，住翁垟镇双望村；沈杰，住虹桥镇振兴南路17弄1号。	原告倪胜义诉被告施星微、沈杰及第三人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第一被告施星微向原告偿还代偿款200万元及利息；2、第二被告沈杰对原告主张偿还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第三人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协助原告追溯损失本金200万以及利息的责任与义务；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黄贤友，住乐成街道建设西路238弄3号401室；方仙飞，住乐成街道建设西路238弄3号401室。	原告叶开开诉被告黄贤友、方仙飞及第三人施燕秋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原告的债务15700元及利息；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汇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城东街道慎海工业园区（乐清市万利兴铜业有限公司内）；郑江南、包美华，住柳市镇前市街30号。余利丹3303231974****3629，住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原告乐清市良烨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贤友、方仙飞浙江汇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郑江南、包美华、余利丹及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汇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立即清偿原告的代偿款2579492.94元及利息损失；2、被告郑江南、包美华、余利丹对被告浙江汇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偿付给原告的2579492.94元款项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蔡中，住乐成街道横河北路25号；陈剑芬，住乐成街道横河北路25号。	原告王声诉被告蔡中、陈剑芬、张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中、陈剑芬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2、被告张宏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2015年1月27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赵信义3303231957****1416、刘乐琴3303821959****1420，住白石街道岐元村。	原告蔡飞飞诉被告赵信义、刘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利息；2、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5年2月3日上午10时	本院第三法庭
陈志3303821981****0311，住城东街道白沙村。	原告赵赛芳诉被告陈乐生、陈志、赵君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乐生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2、被告陈志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要求被告赵君叶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共同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7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陈立东，住北白象镇人民南路57号。	原告陈成早诉被告陈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2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周跃，住乐成街道康乐巷3号2-207室。	原告吴雅丽诉被告郑孟、周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孟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损失；2、被告周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月2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娄剑伟、叶建凤，住柳市镇刘宅村；郑永斌，住城南街道盖竹村。	原告刘吉了诉被告娄剑伟、叶建凤、郑永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娄剑伟、叶建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被告郑永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2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记，住所：柳市镇前州村。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浙江铭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秦章文、浙江润源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铭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2、被告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秦章文、浙江润源电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诉讼目的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月23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赖斌丰，住北白象镇赖宅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赖斌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赖斌丰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09226.79元、滞纳金161342.12元、年费36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2日14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胡亦锋，住柳市镇新市中街46号；郑芳卢，住柳市镇象山东岙村。	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亦锋、郑芳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亦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6万元、利息、罚息；2、被告郑芳卢对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2日14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思，住七里港镇马道头村。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思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3万元、利息、复利、逾期利息；2、被告陈思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则拍卖或者变卖其提供抵押的位于乐清市七里港镇排岩头村房屋，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2日15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赵余丹、林乐丹，住柳市镇长青路5弄15号；赵余东，住乐成镇建设东路94弄2号；郑江阳，住柳市镇兴盛大厦1106室；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余丹，住所：柳市镇长青路5弄15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赵余丹、林乐丹、赵余东、郑江阳、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赵余丹、林乐丹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复利、逾期利息；2、被告赵余东、郑江阳、乐清市柯灵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借款本金不超过最高限额1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月2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周森、翁慧敏，住柳市镇曹田前村。王旭江，住黄华镇岐头一村；乐清市索亚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森，住所：柳市镇曹田前村。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周森、翁慧敏、王旭江、乐清市索亚电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周森、翁慧敏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复利、逾期利息；2、被告王旭江、乐清市索亚电气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月22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高小燕，住北白象镇富强西路48号。	原告温州联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小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管理费、公共水电费、停泊费等共计4078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3日10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郑献龙，住柳市镇大谟村；秦金田，住柳市镇前窑村；徐存良，住北白象镇前西岑村。	原告胡云阳诉吴道桂、李长财、汪位兵、胡国民、郑献龙、秦金田、徐存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吴道桂、李长财、汪位兵、胡国民、郑献龙、秦金田、徐存良共同向原告胡云阳赔偿经济损失总计123032元，其中误工费15102.41元、护理费8336元、交通费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20元、营养费2520元、残疾赔偿金（含被抚养人生活费）89226元、残疾辅助器具费（拐杖）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用1568.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3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卢国华，住芙蓉镇海影路4号。	原告盛忠但诉被卢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二次借款共计9万元及利息款；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15日9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胡建龙，住虹桥镇振兴西路商品房25幢222号；乐清市森秀铁皮石斛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龙，乐清市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欠款3596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30日10时30分	本院虹桥法庭
倪升旭、倪铭勇、赵娥芬，住虹桥镇梅隆路17弄8号。	原告景明诉被告倪升旭、倪铭勇、赵娥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倪升旭、倪铭勇、赵娥芬返还原告借款8.8万元，承担违约金2万元，资金利息损失费1万元，共计11.8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30日10时	本院虹桥法庭
乐清市德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银斌；阮兴乐，住南岳镇前塘村；姚银斌，住石帆街道后屿村。	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德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阮兴乐、蔡阿敏、姚银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乐清市德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9339.84元及逾期罚息、复息；2、被告阮兴乐、蔡阿敏、姚银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乐清市德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阮兴乐、蔡阿敏、姚银斌共同承担。	2015年1月30日9时	本院虹桥法庭
倪升旭，住虹桥镇梅隆路17弄8号。	原告李滔诉被告倪升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倪升旭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承担违约金1万元，资金利息损失费5000元，共计6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30日9时30分	本院虹桥法庭
吴恩武，住乐清市白沙村。	原告陈政诉被告吴恩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吴恩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30日9时	本院虹桥法庭

陈乐丹(住柳市镇马仁桥村)、孙平（住柳市镇大桥路6号）：本院受理原告郑春何诉被告陈乐丹、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还原告借款本金193万元以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于2015年1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10月21日

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乐彬，住所：淡溪镇茅垟村）、乐彬（住乐成镇南大街57号）：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叶选银、郑乐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于2014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10月21日